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送達代收人　羅慧雯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相　對　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秀菊律師於本院一一○年度訴字第一六二七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，目前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6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聲請人爰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7號）。然相對人唯一董事洪文華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、還款明細表、資金成本查詢、除戶謄本等為證，並據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7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相對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。又相對人代表人洪文華於109年6月2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電詢吳秀菊律師，吳秀菊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參以吳秀菊律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，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，盡心爭取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茲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27號清償借款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